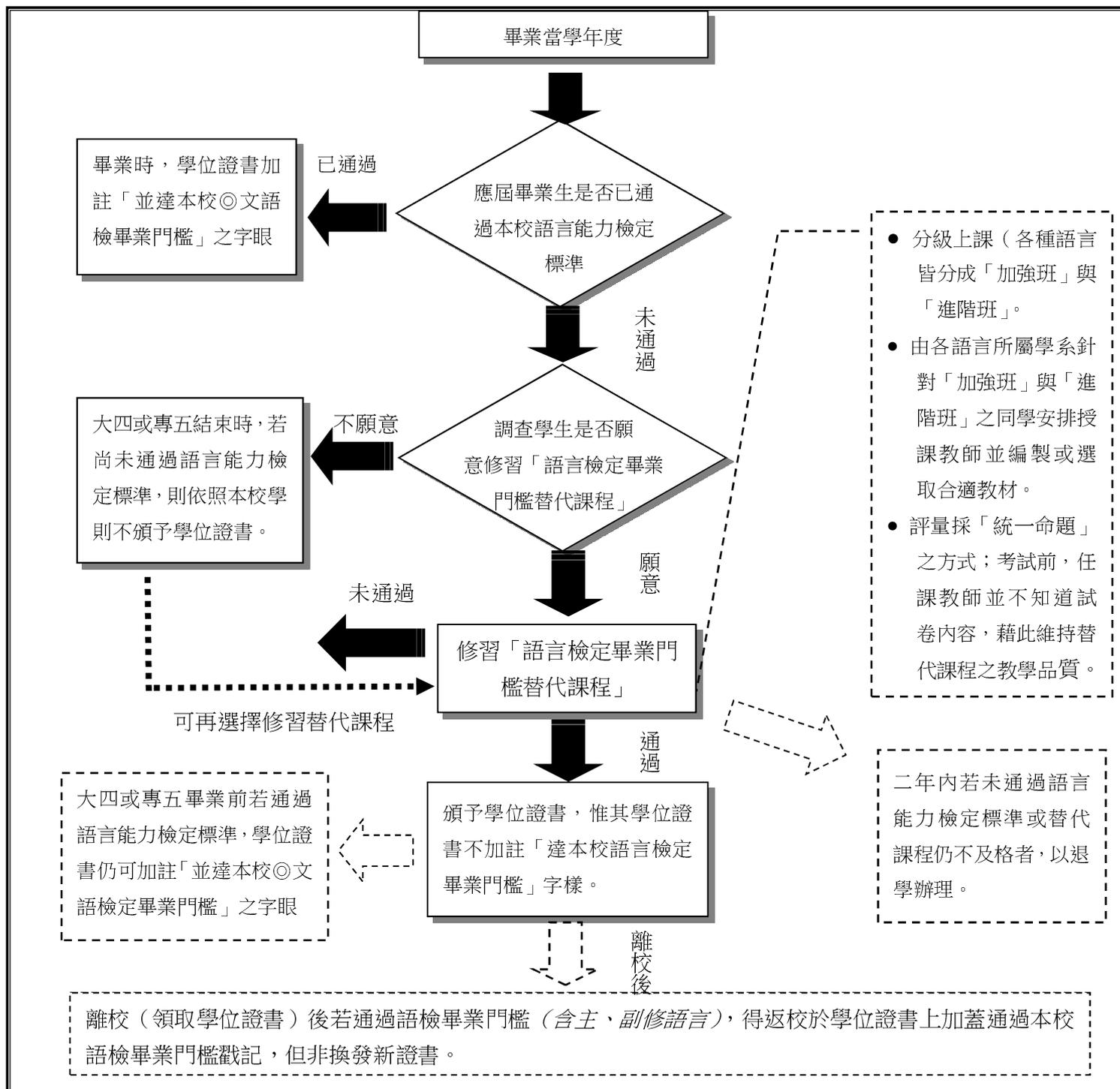


教務處公告
 本校「語言檢定畢業門檻替代課程」實施方案
 (極重要公告，敬請詳閱)

95年10月31日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3月20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7月7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7月29日校核定

依本校學則規定：學生修業期滿，修畢各系（科）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學業及操行成績均及格且**通過各系訂定之語言能力檢定標準**，始得領取學位證書。為避免學生畢業時，因未通過語言能力檢定標準而無法順利取得學位證書的遺憾與困境，特於95.10.31行政會議通過本校「語言檢定畢業門檻替代課程」實施方案，同學若在畢業前未通過本校語言能力檢定標準，但修習「語言檢定畢業門檻替代課程」並及格，則可領取學位證書。有關此實施方案之細節，請詳見下圖及說明：



- 一、已通過語言能力檢定標準（含主、副修語言）之同學，畢業時，學位證書會加註「並達本校◎文語檢畢業門檻」之說明。
- 二、同學至大四或專五上學期開學時尚未通過語言能力檢定標準之學生有以下二種選擇：

時程	選課方案	修習「語言檢定替代課程」	不參加「語言檢定替代課程」
應屆畢業年度【大四或專五】		1) 本課程屬補救教學性質，每週二節課。 2) 上課時間原則排在學期中之週一至週五夜間或週六、日白天。 3) 補救教學課程每學期費用 1,500元(不含教材費)	需繳交『家長同意書』，表格可至教務處領取或由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
於大四或專五畢業時已通過語言能力檢定標準（含主、副修語言）		可領取學位證書，並加註「並達本校◎文語檢畢業門檻」之說明。	可領取學位證書，並加註「並達本校◎文語檢畢業門檻」之字樣。
於大四或專五畢業時尚未通過語言檢定標準（含主、副修語言）		1) 替代課程及格 A 可領取學位證書，不加註「達本校語言檢定畢業門檻」字樣。 B 領取學位證書離校後，若通過語言能力檢定標準（含主、副修語言），得返校於學位證書上加蓋通過本校語檢畢業門檻戳記（非換發新證書）。 2) 替代課程不及格 A 不得領取學位證書。 B 同學可選擇自行通過語言能力檢定標準（含主、副修語言）或選擇再重新修習次學年度語言檢定替代課程並通過後，方得領取學位證書。 ※若僅其中一學期未通過，則僅需補修一學期之替代課程，無上、下學期之分。	1) 不得領取學位證書【亦即同學雖已修畢所有課程，但依學則規定仍屬延長修業年限學生，須按所屬學制之學則辦理相關就學事宜，且需在延修期限內(至多二年)通過語檢通過語言能力檢定標準（含主、副修語言）或選擇修習次學年度語言檢定替代課程並通過後，方得畢業領取學位證書。】

- 三、未能領取學位證書同學，若因升學需要欲取得同等學力證明，需辦理退學離校後，始得領取修業證明書（依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139924 函辦理）。
- 四、同學至大四或專五上學期開學時，若尚未參加任何語言檢定考試（主、副修法、德、西、日四系許多同學即是如此），仍可選擇參加語言檢定替代課程，惟畢業前至少需參加乙次各系規定之語言檢定，方得以領取學位證書。
- 五、同學在修習語言檢定替代課程中，若通過語言能力檢定標準，則可退出語言檢定替代課程，其退費標準為：上課後未逾三分之一節數而申請退課者，退還三分之二所繳費用；上課後逾三分之一節數未超過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所繳費用；上課後已逾三分之二節數，申請退課者，不予退費。**
- 六、語言檢定替代課程採分級上課（各種語言皆分成「加強班」與「進階班」），每班人數以 30-40 人為原則，由各語言所屬學系針對「加強班」與「進階班」之同學安排授課教師並編製或選取合適教材。
- 七、語言檢定替代課程之評量成績滿分為 100 分，60 分及格；成績之計算分為平時分數（10%），期中考（45%），期末考（45%），且期中考與期末考皆採「統一命題」方式（任課教師無法得知試題內容），以維持替代課程之教學

品質。

八、本實施方案適用自 95 學年度起畢業並適用語檢門檻日間部畢業生。

九、語言檢定替代課程之報名方式請參考課務組網頁最新公告。

十、其他相關事宜請詢問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分機 2111)或課務組(分機 2121)。